

石狮市教育局 文件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狮教综〔2022〕9 号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狮市 2022 年新市民、民办高校 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石狮市2022年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 月11日

石狮市 2022 年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 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积分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石狮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狮委人才〔2020〕3 号）、《石狮市民办高校人才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狮委人才〔2020〕4 号）和《石狮市新闻行业人才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狮委人才〔2020〕5 号）、《石狮市电子商务行业人才评定与积分管理暂行规定》（狮委人才〔2022〕3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公共教育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2022 年，我市将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划出 604 个起读年级学位（其中新市民 483 个，民办高校人才 40 个，新闻行业人才 16 个，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65 个），供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积分申请入读。现就 2022 年我市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请资格

（一）申请享受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起读学位入学积分优待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包括：入学对象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二）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子女积分入学，可按其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中积分最高的一方，申报入学积分认定。新市民申请子女积分入学的学校所在镇（街道）应与申请人居住证的镇（街道）一致。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电子商务行业人才按照教育局所提供学位名额进行申请。同一位学生仅限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一人申请，不能多方重复申请。若发现多方重复申请，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积分入学的资格。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如有多个子女同时申请积分入学，可按其家族其他成员进行申请积分入学。

（三）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子女积分入学，应在石狮市新市民积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积分办”）公布的时间内向积分服务窗口申请并完成当年度本人的积分认定，逾期申报的积分不予认定。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除专业技能指标外）申报子女入学积分分值计算截止至当年4月30日止。

二、申请流程

（一）学位公布

2022年秋季，我市接受新市民（A、B类）、民办高校人才（C类）、新闻行业人才（D类）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E类）子女积分入学申请的学校共64所，计划安排公办学校起读学位604个（其中：A类231个、B类252个、C类40个，D类16个，E类

65 个), 包括幼儿园 130 个 (其中: A 类 43 个、B 类 49 个、C 类 16 个, D 类 6 个, E 类 16 个)、小学 340 个 (其中: A 类 134 个、B 类 148 个、C 类 20 个、D 类 6 个, E 类 32 个)、初中 134 个 (其中: A 类 54 个、B 类 55 个、C 类 4 个、D 类 4 个, E 类 17 个)。

(二) 学位申请

5 月中旬 (向社会公布的规定时间内), 在设立企业管理帐号的企业就业的新市民及我市三所民办高校人才, 可由企业操作员通过 “石狮市新市民积分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0.88.153.216:18089/>) 申请子女积分入学, 网上填写志愿。新闻行业人才至市直新市民服务窗口申请。其他新市民、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向居住地所在镇 (街道) 新市民服务窗口申请。

新市民积分服务中心及评分部门对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提交的评分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及积分确认工作, 按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进行排名。

(三) 招收预录

按照 “积分优先、遵循志愿” 的原则, 根据公布的各学段学位, 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子女就读学校志愿, 分别按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 A、B 类、民办高校人才 C 类、新闻行业人才 D 类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E 类, 按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安排入学。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可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 (街道) 服务区内的 1-2 所学校作为子女申请就读的学校。具体录取办法如

下:

1. 申请就读幼儿园起读学位

招生对象: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1) 凤里、宝盖、蚶江、祥芝区域内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 申请就读幼儿园起读学位, 可填报 2 个志愿。第 1 志愿可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街道)服务区内“市直 1”幼儿园或“市直 2”幼儿园中的 1 所学校, 第 2 志愿只能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街道)服务区内的“市直 2”幼儿园;

(2) 永宁、鸿山、锦尚区域内新市民子女, 申请就读幼儿园起读学位, 可填报 2 个志愿, 可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服务区内的幼儿园作为申请就读学校;

(3) 湖滨、灵秀区域内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 申请就读幼儿园起读学位, 可填报 1 个志愿, 可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服务区内的幼儿园作为申请就读学校;

(4) “市直 1”学校只录取第一志愿, “市直 2”学校第一、第二志愿均可参与录取(不考虑志愿的先后顺序, 按积分从高到低录取)。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分别按各镇(街道)服务区申请就读的幼儿园学校志愿, 分别按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 A、B 类, 民办高校人才 C 类、新闻行业人才 D 类及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E 类, 按新市民、民办高

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安排入学。

2. 申请就读小学起读学位

招生对象：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1) 凤里、湖滨、灵秀、宝盖、蚶江、永宁、祥芝、鸿山及锦尚区域内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起读学位，可填报 2 个志愿。第 1 志愿可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街道）服务区内“市直 1”小学或“市直 2”小学中的 1 所学校，第 2 志愿只能选择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街道）服务区内的“市直 2”小学；

(2) “市直 1”学校只录取第一志愿，“市直 2”学校第一、第二志愿均可参与录取（不考虑志愿的先后顺序，按积分从高到低录取）。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及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分别按各镇（街道）服务区申请就读的小学学校志愿，分别按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 A、B 类、民办高校人才 C 类、新闻行业人才 D 类、电子商务行业人才 E 类，按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及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安排入学。

3. 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

(1) 凤里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可填报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实验中学或华侨中学 1 个志愿；

(2) 湖滨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可

填报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石光中学或石狮一中 1 个志愿；

（3）灵秀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可填报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鹏山学校或石狮八中 1 个志愿（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招生计划不单列，参与凤里、湖滨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积分排序及录取）；

（4）宝盖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可填报石光中学、锦峰实验学校、后垵学校或石狮三中 1 个志愿；（石光中学招生计划不单列，参与湖滨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积分排序及录取）；

（5）蚶江、永宁、祥芝、鸿山及锦尚区域内新市民子女，申请就读初中起读学位，不参与积分入学，直接就读与本人居住地一致的镇服务区内的初中学校；

（6）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分别按各镇（街道）服务区申请就读的初中学校志愿，按积分分值从高到低安排入学。

4. 以上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若积分相同，且招生计划无法满足全部入学，则按申请人基础分（公共指标分值）高低情况进行比较排名；基础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证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2014 年 5 月 12 日之后户籍迁入石狮的，按照户籍迁入石狮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最终确定录取的先后顺序；新闻行业人才若积分相同，且招生计划无法满足全部入学，则按申请人基础分（公共指标分值）高低情况进行比较排名；基础分再次并列的，根据申请人在石狮新闻行业工作年限长短顺序

进行排名；基础分并列且工作年限相同的，迁入石狮的申请人比非石狮户籍人员享有优先录取资格；电子商务行业人才若积分相同，且招生计划无法满足全部入学，则按申请人专业技能指标分值进行排名。

5. 新市民 A、B 类未使用完的指标，可调剂。

6. 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填报子女申请就读学校志愿，如未按以上规定的要求填报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其填报志愿的学校均不予录取。

7. 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积分入学入围对象申请人的积分不得低于 20 分。

8. 放弃或未录取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可按当年我市招生工作方案给予统筹就近安排入学。

（四）公开公示

为保证新市民积分入学工作的公正性，市教育局对确定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积分入学初步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相关网站及预录取学校校内张榜公示，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接受师生、家长、社会的监督。

（五）组织入学

1. 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积分入学入围名单，经公示无异后，预录取学校组织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

务行业人才子女在领取积分入学凭证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按学生家长自动放弃子女积分入学处理。自动放弃入学名额不再进行补录。

2. 入学报名应提供以下材料：

（1）积分凭证：积分入学入围对象持有市积分办认定的《石狮市新市民积分入学凭证》（以下简称《积分凭证》）；

（2）户籍证明：申请积分入学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应提供子女的户籍证明、与《积分凭证》持有一方亲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3）居住证明：申请子女积分入学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应提供与《积分凭证》持有一方一致的石狮市居住证。

三、附则

本方案由市积分办会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石狮市新市民积分服务中心 0595-68897897、0595-68897779；石狮市教育局中教股 0595-88886004、初教股 0595-88886005。

附件：石狮市 2022 年秋季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积分入学学校及招生计划

附件 1

**石狮市 2022 年秋季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
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积分入学学校及招生计划**

一、幼儿园（23 所）

镇 (街道)	学校	学校 代码	管理 属性	招生计划					合计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凤里	实验幼儿园	A101	市直 1	1	1			1	3
	凤里中心幼儿园	A102	市直 2	1	1			1	3
	凤里第二中心幼儿园	A103	市直 2	2	3			1	6
湖滨	湖滨中心幼儿园	A201	市直 2	3	2			1	6
	琼林中心幼儿园	A202	市直 1	3	3		2	2	10
宝盖	宝盖中心幼儿园	A301	市直 2	1	1	1			3
	宝盖中心园湖光分园	A302	市直 2	2	2	2		1	7
	宝盖第三中心幼儿园	A303	市直 2	2	2	2		2	8
	宝盖第三园城北分园	A304	市直 2	3	2			1	6
	龙渊中心幼儿园	A305	市直 1	2	1	3	2	2	10
	幸福中心幼儿园	A406	市直 1	2	2			2	6

灵秀	灵秀中心幼儿园	A401	市直 2	1	1			1	3
	灵秀第二中心幼儿园	A402	市直 2	1	1			1	3
蚶江	石狮市第六实验幼儿园	A501	市直 1	3	3	2	2		10
	蚶江中心幼儿园	A502	市直 2	2	3	3			8
永宁	永宁中心幼儿园	A601	市直 2	1	2				3
	永宁第二中心幼儿园	A602	市直 2	1	2				3
祥芝	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 幼儿园石狮校区	A701	市直 1	2	2	2			6
	祥芝中心幼儿园	A702	市直 2	2	3	1			6
鸿山	鸿山中心幼儿园	A801	市直 2	2	3				5
	鸿山第二中心幼儿园	A802	市直 2	2	3				5
锦尚	锦尚中心幼儿园	A901	市直 2	2	3				5
	锦尚第二中心幼儿园	A902	市直 2	2	3				5
合计				43	49	16	6	16	130

二、小学（31 所）

镇 (街道)	学校	学校 代码	管理 属性	招生计划					合计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凤里	实验小学	B101	市直 1	5	5		1	1	12
	第六实验小学	B102	市直 1	4	5			1	10
	大仑中心小学	B103	市直 2	4	5			1	10
湖滨	第二实验小学	B201	市直 1	1	1		1	1	4
	第三实验小学	B202	市直 1	1	1				2
	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B203	市直 1	3	3		2	2	10
	新湖中心小学	B204	市直 2	5	7			2	14
	长福小学	B205	市直 2	2	2		1	1	6
灵秀	第四实验小学	B401	市直 1	7	7			2	16
	厦外石分附小	B402	市直 1	7	5			2	14
	鹏山学校	B403	市直 1	8	8			4	20
	第九实验小学	B404	市直 1	6	6			4	16
	古洋小学	B405	市直 2	5	5			2	12
宝盖	第五实验小学	B301	市直 1	1	1	1	1		4
	第七实验小学	B302	市直 1	1	1	1		1	4
	锦峰实验学校	B303	市直 1	5	5	2		2	14
	三中附小	B304	市直 1	5	5	2		2	14
	教师进修学校附小	B305	市直 1	12	12	2			26

	龟湖中心小学	B306	市直 2	5	5	2		2	14
	塘边小学	B307	市直 2	3	3			2	8
蚶江	实验小学蚶江校区	B501	市直 1	5	5	2			12
	蚶江中心小学	B502	市直 2	4	6	2			12
永宁	银江华侨学校	B601	市直 1	4	6				10
	信义实验小学	B602	市直 1	2	4				6
	永宁中心小学	B603	市直 2	2	2				4
祥芝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石狮校区	B701	市直 1	7	7	4			18
	祥芝中心小学	B702	市直 2	2	4	2			8
鸿山	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东明校区	B801	市直 1	5	5				10
	福民中心小学	B802	市直 2	4	6				10
锦尚	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	B901	市直 1	6	6				12
	琼山中心小学	B902	市直 2	3	5				8
合计				134	148	20	6	32	340

三、初中（10所）

镇 (街道)	学校	学校代 码	管理 属性	招生计划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合计
湖滨、 宝盖	石光中学	C101	市直	2	2	2	1	1	8
湖滨	石狮一中	C102	市直	2	2	1	2	1	8
凤里	实验中学	C103	市直	8	8	1	1	2	20
	华侨中学	C104	市直	9	9			2	20
凤里、湖 滨、灵秀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 分校	C105	市直	2	3			1	6
灵秀	石狮八中	C106	市直	7	7			2	16
	鹏山学校	C109	市直	4	4			2	10
宝盖	锦峰实验学校	C107	市直	9	9			2	20
	石狮三中	C108	市直	9	9			2	20
	后垵学校	C110	市直	2	2			2	6
合计				54	55	4	4	17	134

抄 送：市府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新市民积分服务中心。

石狮市教育局

2022年5 月11 日印发
